

**保安局局長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通過決議修訂
《入境條例》附表 1 的發言稿**

主席：

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現根據《入境條例》第 59A 條，要求本會以通過決議的方式修訂《入境條例》附表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已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立法原意作出解釋，為消除對《入境條例》附表 1 的文本有疑慮，我們有需要修訂附表 1。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澄清了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人士，須在出生時父母最少一人已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或（二）項的規定，他們才可根據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享有居留權。此外，修訂《入境條例》附表 1 的目的，亦是反映終審法院有關非婚生子女可藉父或母享有居留權的決定。

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終審法院就兩宗關於如何獲取居留權的個案作出了判決，裁定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人士，無須在出生時其父或母已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或（二）項的規定才可享有居留權，只要其父或母其後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的規定，他們亦可享有居留權。終審法院又裁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有關內地居民來港須向中央人民政府申請出境許可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留權的人士。衍生的後果是，符合居港權資格的內地居民遽增，而且我們不能規定持有居留權證明書

（居權證）的內地居民必須把居權證附貼於單程通行證（單程證），才可確認其居留權。

此外，終審法院裁定，非婚生子女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藉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正如各位議員已清楚知道，過去五個月以來，終審法院對這些個案的裁決已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爭議：哪類內地居民才符合資格享有居留權，以及應用什麼機制規管他們來港。由於此事在本會內外已討論不少，我認為沒有必要重複正反雙方的論據，但我們確實殷切期望，就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關於居留權的兩項主要條文作出的解釋後，會使這方面的法律條文更為清楚明確，而隨着人大常委會所作解釋的好處逐步彰顯，爭論會平息下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面對的一項非常重要及迫切的工作，就是要對本地法例作出修訂，以落實終審法院（有關非婚生子女）的裁決，並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及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後，消除一切對《入境條例》的文本可能產生的疑問。

人大常委會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的解釋已清楚說明：

- (a)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所指的“中國其他地區的人”，是指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且不論他們來港的因由是甚麼，均須先向內地有關當局取得必需的批准；以及

(b)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須在出生時其父母最少一人已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或（二）項所指的人士才享有居留權。

此外，人大常委會已表示，這解釋不會影響因終審法院在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對有關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所獲得的居留權。

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與《基本法》本身具同等法律效力。《基本法》既是全國性法律，也是香港特區的法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已是本地法例的一部分，我們無須修改法例去落實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不過，由於終審法院在一月二十九日作出判決時，裁定《入境條例》、其附表 1、《入境規例》表格第 12 款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有關居權證申請程序的憲報公告等部分內容不符合憲法，我們認為應該作出修訂，以消除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及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之後，對這些法律文本所產生的任何疑問。這是我提出本決議的主要目的。

我亦想藉這次機會作出一項技術修訂，以糾正《入境條例》附表 1 內一個無意犯的錯誤。正如終審法院在其判詞中指出，附表 1 第 2(c)段提及“居留權”一詞是錯誤的，因為該詞是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入境條例》才出現。在這條文提及“居留權”，會無意構成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前出生的人士不會獲得居留權。其實附表 1 的第 2(a)段也同樣出現這個錯誤。我們絕對同意終審法院的意見，因此希望糾正這個草擬法例時所犯的錯誤，方法是用一些正確的

字眼去取代“居留權”一詞，以確保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前出生的人士也可以取得居留權。

我們因此草擬了決議，以期達致以下的效果：

- a) 落實終審法院就非婚生子女的裁決；
- b) 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及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後，消除任何對《入境條例》文本內有關哪類人士享有居留權的疑慮，；以及
- c) 糾正我上文所講述有關附表 1 採用“居留權”一詞的無心之失。

議員通過決議之後，入境處處長會在七月十六日就居權證申請程序發出新的憲報公告。詳細的程序仍在討論中，但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已答允繼續擔任入境處處長在內地的代理人，代收居權證申請。

本會通過決議後（假設議員願意這樣做），我們還要進行其他立法工作，以便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及人大常委會的解釋。

我在較早時提到，終審法院曾裁定《入境條例》和《入境規例》表格第 12 款的某些部分不符合憲法。這些部分關乎居權證計劃與單程證計劃掛鈎的關係，並規定有關人士的居權證必須附貼於單程證才可來港行使其居留權。按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入境條例》和

《入境規例》內須明確訂定這個掛鈎安排，為消除任何認為有不一致之處的疑慮，我們也打算修訂《入境條例》和《入境規例》的相關條文。我們並打算作出其他修訂，規定非婚生子女個案可能要遵守的核實身分程序，以及其他有關事宜。

考慮到我們草擬修訂法例和議員審議條例草案都需要時間，我們打算在下一立法會期內盡快提交條例草案。我們預計期間不會對處理申請居留權或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構成任何嚴重問題，因為一旦入境處處長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申請手續，內地居民即可按照指定程序申請居權證。再者，人大常委會亦已清楚指出，內地居民不論為何來港，都必須先向內地有關當局取得必需的批准。

主席女士，本會通過決議能令入境處處長可盡快公布居權證的申請程序。各位議員都知道，自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來，我們並無申請居權證的程序供內地居民使用，而數以萬計的內地居民及其在港家屬，現正等候我們公布修訂的申請程序。今日提交各位議員的決議，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去解決自終審法院在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出裁決以來爭論不已的居留權問題。通過決議，刻不容緩，我希望各位議員表示支持。

我謹動議這項議案。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憲法及《基本法》的有關係文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作出的解釋。本文件亦說明當局對誰人可以從“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的原則受惠一事的立場。

背景

2. 終審法院在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居留權問題作出裁決後，當局曾向本會匯報裁決的影響評估，以及為何要提請人大常委會按照立法原意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國務院在六月十日接納了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的要求，並把要求轉達人大常委會。經徵詢其所屬的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後，人大常委會在六月二十六日就有關的兩條《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解釋全文的中文版本已於該日送交議員，中英文版本則於今日的憲報公布，副本現附上。

人大常委會的解釋

3. 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要點現簡述如下：

- (a)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所指的“中國其他地區的人”，是指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這點確定了內地居民必須遵守內地的出境程序，包括來港定居的單程通行證配額安排，對他們全部適用；以及
- (b) 人大常委會澄清，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須在出生時最少父母其中一人已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或（二）項所指的人士才享有居留權。

人大常委會並在其解釋中指明，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對有關案件的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將不受其解釋影響。

當局的決定

受解釋影響的人士類別

4. 當局認為有兩段時期可用作把有關人士分類，以決定誰人可從“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的原則受惠：

（甲）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十日

(乙)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5. 這兩段時期是指有關人士身在香港並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提出核實居留權的日期。

6. 關於（甲）類人士，終審法院已裁定，那些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至十日期間身在香港的人士無須受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計劃規限，因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制定的《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並沒有追溯力。他們只要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符合享有居留權的資格，便不會受解釋影響，可以保留其居留權，無須返回內地把身分核實。

7. 至於（乙）類人士，他們包括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至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前往入境處提出核實居留權的人士。當局把他們遣送離境的行動，曾因等候終審法院的裁決而延遲至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其後又因等候 17 名逾期逗留的內地人就入境處處長向他們發出遣送離境令申請司法覆核的結果而再度延遲。

考慮

8. 終審法院對有關追溯效力的判決並不受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所影響。因此我們認為不存在（甲）類人士的居留權會受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影響的問題。

9. 至於（乙）類人士，他們包括：

(1) 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出裁決的兩宗個案中的
訴訟人本身（屬（甲）類人士者除外）；以及

(2) 由於承諾關係而間接成爲與訟一方的人士。入境處處長曾作出
承諾，如果他們不就同一事項提出訴訟，他們無論如何也會得
到與訴訟人本身相同的待遇。

10. 我們認爲（甲）類和（乙）類人士，即身處香港並在一九九七年七
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曾向入境處
處長提出核實居留權的人士，須獲處長接納爲終審法院裁決一案的與訟一
方，理由是他們如曾提出訴訟，便會成爲與訟一方，並不受人大常委會的
解釋所影響。

11. 入境處處長的記錄顯示，（甲）及（乙）類人士有 3 700 人。當中
有部分提出居留權的人士的身份已獲核實。已獲核實這些人爲數 964 人。
其餘會按終審法院的裁決處理身份核實的人士（一共有 2 700 人）之中，

(a) 約 900 人目前是在香港。在當局處理核實他們居留權的身份及
未有結果前，他們均無須返回內地；以及

(b) 其餘的 1 800 人已返回內地。入境處處長會與內地有關當局磋
商在他們的居留權身份獲核實後安排他們來港。

12. 我們不認為其他人士（包括那些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後提出核實居留權身份的人），應從“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的原則受惠，他們不能被視為終審法院裁決一案的與訟一方。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已清楚說明，只屬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對有關案件的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才不受其解釋影響。對所有其他提出核實居留權的人士，必須按照人大常委會已解釋的條文處理。

修訂法例

13. 一如《基本法》是本港法例一樣，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自動成為香港的法例。為消除《入境條例》的現行條文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和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後可能產生的任何不清楚之處，我們會修訂《入境條例》及其附表 1 和《入境規例》表格第 12 款。入境處處長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的憲報公告亦會作出相應的修改。關於修訂《入境條例》附表 1，我們在六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發出預告，表示會在七月十四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作出上述修訂的議案。至於《入境條例》和《入境規例》其他要作出的修訂，我們會在下一立法會期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憲報號外

政府印行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azette Extraordinary**

Published by Authority

19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MONDAY, 28 JUNE, 1999

第 3 卷第 10 期
No. 10 Vol. 3

1999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L.N. 167 of 1999

現刊登以下解釋，以廣週知——

This is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instrument in Chinese, and is published for information—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THE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ARTICLES 22(4) AND 24(2)(3)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9年6月26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Adopt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t its Tenth Session on 26 June 1999)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議案》。國務院的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的有關規定提交的報告提出的。鑒於議案中提出的問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的判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的解釋，該有關條款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終審法院在判決前沒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而終審法院的解釋又不符合立法原意，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examined at its Tenth session the "Motion Regarding the Request for an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s 22(4) and 24(2)(3)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ubmit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The mot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was submitted upon the report furnish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rticles 43 and 48(2)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issue raised in the Motion concern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its judgment dated 29 January 1999. Those relevant provisions concern affairs which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concer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efore making its judgment,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d not sought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Article 158(3)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reov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legislative intent. Therefore, having consulted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has decided to mak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67(4)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Article 158(1)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關於“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的規定，是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未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手續，是不合法的。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前三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三）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其中第（三）項關於“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規定，是指無論本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出生，在其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條件的人。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22(4) and 24(2)(3)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follows:

1.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2(4)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For entry in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 from other parts of China must apply for approval" mean as follows: People from all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or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cluding those person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born outside Hong Kong of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who wish to ente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whatever reason, must apply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of their residential districts for approv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must hold valid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t is unlawful for people from all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or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cluding person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born outside Hong Kong of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to ente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thout complying with the appropriate approval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the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2. It is stipulated in the first three categories of Article 24(2)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at th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 (1) Chinese citizens born in Hong Kong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2) Chinese citizens who have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seven years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3) Person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born outside Hong Kong of those residents listed in categories (1) and (2);".

The provisions of category (3) regarding the "person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born outside Hong Kong of those residents listed in categories (1) and (2)" mean both parents of such persons, whether born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either of such parents must have fulfilled the condition prescribed by category (1) or (2) of Article 24(2)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ime of their birth. The

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 1996 年 8 月 10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

本解釋公布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時，應以本解釋為準。本解釋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對有關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所獲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此外，其他任何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條件，均須以本解釋為準。

legislative intent as stated by this Interpretation, together with the legislative intent of all other categories of Article 24(2)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ve been reflected in th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24(2)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opted at the Fourth Plenary Meeting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10 August 1996.

As from the promulgation of this Interpretation, the cour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hen referring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adhere to this Interpretation. This Interpretation does not affect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hich has been acquired under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n the relevant cases dated 29 January 1999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in the relevant legal proceedings. Other than that, the question whether any other person fulfils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Article 24(2)(3)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be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this Interpretation.